

##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同舟共濟」學業成績進步獎之獎勵方案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自組學習社群，以同儕相互激勵的方式提升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，特訂定本方案，以獎勵學習社群團體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且前學期就讀本校者。
  - (二)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因無在校學業成績可比較，下學期方可申請；四年級學生下學期因畢業在即，無法申請。
  - (三)成績系統無法計算國外成績之進步幅度，故不適用於大三出國留學學生。此類學生至多僅能於一年級下學期、二年級上學期、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  - (四)申請槳手之前學期與本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(例如抵免學分、大學學習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軍訓、護理、體育等)，不得低於 15 學分。
  - (五)槳手須符合上述四項資格，可跨學院、系別、年級，亦可邀請碩士班學長姊指導划槳技術，但整舟成績僅計算大學部槳手成績。
  - (六)每舟 3 至 6 名槳手，並推派一名同學擔任舵手。中途不得更換槳手，如有任一槳手退出，則視同翻舟，並喪失參賽資格。
  - (七)本獎學金不受其他獎學金得獎之限制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轉知同學於 **10 月 31 日(四)17:00 前**回傳同舟共濟進步獎申請表至學生學習發展組(E-mail：asjx@oa.tku.edu.tw)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申請 108(1)同舟共濟進步獎\_舵手系級姓名」。
- 四、獲獎公告：於下學期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人精進、自我預期進步獎獲獎一併公告。
- 五、詳細活動辦法及申請表格下載請參閱學生學習發展組網站(網址：<http://spirit.tku.edu.tw/tku/main.jsp?sectionId=10>)。
- 六、業務聯絡人：學生學習發展組，邱秋雲研究助理(分機 2160)

學生事務長      林   俊   宏